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告(稿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:新北院輝107司執土字第116778號

主旨:公告徵詢地上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 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。依據:土地法第104條或 民法426-2之規定、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 項第1 款前段。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16778號債權人陳淑英等與債務人 陳忠銓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,已於108年8月12日將 債務人陳忠銓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,以總價新臺幣3, 080,000元拍定在案。
- 二、地上權人陳君情、張建勳、陳闊等3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 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,均無法送達,不能通知其 為優先承購。
- 三、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,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 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,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 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。逾期不為 聲明,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。

## 附表:

107	107年司執字116778號 財產所有人: 陳忠銓									
編	土	地	坐	落		面 積	權利	拍定金額	保證金額	
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 圍	(新臺幣元)	(新臺幣元)	
1	新北市	五股區	成福		91	1948. 52	183分之4	3080000		
	備考		•			•				

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劉瓊丹 決行

股別:土股

函稿代碼:5.24.4 共有人(或其繼承人)優先承買公告(上34-1IV、強注44 前)

股 别:土股

擬 判:擬 判